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5人)。董事朱瑶、沈智杰、独立董事杨玉芬、张斌、李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承诺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发布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(公告编号：2016-059)，现就该事项补充承诺如下：

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(涉及分期出资的，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)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(不含节余募集资金)、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》增加了“二、（四）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时，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（涉及分期出资的，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）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含节余募集资金）、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”现公司作出补充承诺，并提议取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